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3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1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黎家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釋當局根據甚麼原則，訂定有關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支付利息的擬議安排，並利用說明個案，解說擬議的安排將如何運作。

3. 因應部分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考慮 ——

(a) 在擬議第20F(1)(b)條訂明，凡某合資格人士已去世，基金管理局須在其得悉該名合資格人士去世後，才將濟助付款重新分配予餘下的合資格人士；

(b) 刪除擬議第22(6)(b)條，並檢討擬議第22(6)(a)條的草擬方式；及

(c) 在擬議第28(4)條訂明，基金管理局無法律責任支付在基金管理局作出有關申索所關乎的要約的日期之後某人所承擔的訟費，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保留擬議第28(5)條。

4. 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席上決定，應否跟進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在計算支付予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額時，應將判給去世僱員遺產的某些損害賠償項目(例如審訊前及審訊後的財富累積的損失)計算在內；

(b) 發放予因嚴重受傷而需要他人長期護理及照顧的僱員的每月濟助付款額，應由10,000元增加至30,000元；及

(c) 應提高向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徵收附加費的水平，把原本定為按僱主在違例事件被揭發後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單的保費所須繳付的徵款的3倍，增加至有關徵款的10倍。

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配合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政府當局將會重組各政策局。因此，政府當局將要作出必需的立法修訂，以便由2002年7月1日開始，把各法定職能轉移給個別的新任主要官員。為

此，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由於條例草案內有兩項提述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條文，因此，待所提出的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條例草案提出相應的修正案。不過，鑒於政府當局擬於2002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將為2002年6月17日。由於上述相應修正案無法在2002年6月19日之前定稿，政府當局籲請委員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的預告規定。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商定，原定於2002年6月7日下午4時舉行的下次會議，改於2002年6月7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7日

附件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6月5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200	- 主席	政府當局就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提出債權證明的時限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2)2181/01-02(01)號文件)	
000200 000353	- 政府當局	同上	
000353 000407	- 主席	同上	
000407 000517	- 政府當局	同上	
000517 000545	- 主席	政府當局就當受傷僱員在法定補償被裁定前去世時的法定補償援助申請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181/01-02(02)號文件)	
000545 000734	- 政府當局	同上	
000734 000900	- 主席	同上	
000900 00091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0910 000921	- 主席	同上	
000921 001026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026 001033	- 主席	同上	
001033 001037	- 政府當局	同上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037 001152	- 主席	條例草案第13條 - 申請	
001152 001236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236 001239	- 主席	同上	
001239 001251	-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51 001305	- 主席	條例草案第14條 – 管理局對申請作出決定	
001305 001336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36 001350	- 主席	同上	
001350 001544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44 001601	- 主席	擬議的利息支付安排	
001601 00173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39 001824	- 主席	同上	
001824 002143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43 002222	- 主席	同上	
002222 002325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25 002347	- 主席	擬議第22(3)條	
002347 002412	- 政府當局	擬議第22(3)(a)條	
002412 002426	- 主席	同上	
002426 002506	- 政府當局	擬議第22(3)(b)條	
002506 002541	-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02541 002615	- 政府當局	擬議第22(3)(c)條	
002615 002804	-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02804 003021	- 政府當局	(a)擬議第22(3)(d)條；及 (b)擬議第22(3)(e)條	
003021 003043	- 丁午壽，主席	基金管理局處理申請的時限	
003043 00332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320 003340	- 丁午壽	同上	
003340 003418	- 主席	同上	
003418 003440	- 丁午壽	同上	
003440 003648	- 鄭家富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釋當局根據甚麼原則，訂定擬議的利息支付安排	
003648 003944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944 004016	- 鄭家富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16 004124	- 主席	同上	
004124 004149	- 政府當局	擬議的利息支付安排的原則	
004149 004207	- 主席	擬議第22(3)(b)及(c)條	
004207 004247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47 004253	- 主席	同上	
004253 004342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42 004440	- 主席	同上	
004440 00444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449 004458	- 主席	同上	
004458 004542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542 004622	- 主席	同上	
004622 00463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638 004658	- 丁午壽	有關向基金申請付款及擬議的利息支付安排方面，就僱主及僱員訂定不同的安排	
004658 004723	- 主席	同上	
004723 004913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913 004938	- 丁午壽	同上	
004938 00495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959 005025	- 主席	同上	
005025 005035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35 005055	- 丁午壽	同上	
005055 005134	- 鄭家富	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將會提交委員參閱的文件中說明，擬議的利息支付安排如何運作	
005134 005208	- 主席	同上	
005208 005213	-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005213 005217	- 主席	擬議第22(4)條	
005217 005352	-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52 005357	- 主席	同上	
005357 005407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407 005512	- 主席	同上	
005512 005534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34 005600	- 主席	同上	
005600 005653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653 005726	- 主席	同時在擬議第18A條及22條處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利息及附加費問題的原因	
005726 00585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858 005913	- 主席	同上	
005913 00593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930 010000	- 主席	同上	
010000 010102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02 010108	- 主席	擬議第22(5)條	
010108 010126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26 010130	- 主席	擬議第22(6)條	
010130 010204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04 010216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16 010246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46 010325	- 鄭家富	採用甚麼準則，以決定基金管理局更改對某申請作出決定的方式並非與條例草案所訂條文不一致	
010325 010537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37 010652	- 鄭家富	同上	
010652 010727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27 010730	- 主席	同上	
010730 01075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53 010800	- 主席	同上	
010800	- 鄭家富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13			
010813 01091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10 011006	- 鄭家富	訂定擬議第22(6)(b)條的原因	
011006 01123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30 011401	- 鄭家富	同上	
011401 011519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刪除擬議第22(6)(b)條，並檢討擬議第22(6)(a)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予以考慮
011519 011642	- 鄭家富	同上	
011642 01172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20 011727	- 鄭家富	同上	
011727 011855	- 主席	倘其中一名合資格人士去世，濟助付款將如何重新分配	
011855 01201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010 012048	- 主席	同上	
012048 01215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55 012237	- 主席	同上	
012237 01231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313 012333	- 主席	同上	
012333 012537	- 田北俊	同上	
012537 01270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03 012716	- 田北俊	同上	
012716 012822	- 政府當局，田北俊	同上	
012822 012855	- 主席	有需要考慮在擬議第20F(1)(b)條訂明，凡某合資格人士已去世，基金管理局須在其得悉該名合資格人士去世後，才將濟助付款重新分配予餘下的合資格人士	
012855 012944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44 013036	- 主席	同上	
013036 013044	-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須予以考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慮
013044 013103	- 主席	條例草案第15條 – 訟費	
013103 01312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23 013142	- 主席	同上	
013142 013345	- 政府當局	(a)條例草案第16條 – 管理局在若干訴訟中負法律責任；及 (b)條例草案第17條 – 加入條文(第25A及25B條)	
013345 013452	- 主席	押後討論擬議第25A及25B條，以便與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併討論	
013452 013542	-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8條 – 基金付款的先後次序	
013542 013607	- 主席	同上	
013607 013755	- 政府當局	釐定基金付款的先後次序的原則	
013755 013808	- 李鳳英	同上	
013808 01391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19 013923	- 主席	同上	
013923 013932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32 013949	- 主席	同上	
013949 014032	-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14032 014224	- 政府當局	擬議第26(2)(a)、(b)及(ba)條	
014224 014237	- 主席	同上	
014237 014435	- 政府當局	擬議第26(2)(bb)、(bc)及(bd)條	
014435 014532	- 主席	同上	
014532 014701	-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9條 – 對預期根據第16條等會有權利的人付款	
014701 014715	- 主席	同上	
014715 01473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733 014740	- 主席	同上	
014740 014816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816 014834	- 主席	條例草案第20條 – 釋義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34 014918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18 014928	- 主席	同上	
014928 015237	-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5237 015440	- 鄭家富	以擬議第28(2)至28(6)條取代原有第28(2)條的政策用意	
015440 015656	- 政府當局	同上	
015656 015824	- 鄭家富	同上	
015824 020058	- 政府當局	同上	
020058 020209	- 鄭家富	同上	
020209 020305	- 政府當局	同上	
020305 020407	- 田北俊	同上	
020407 020733	- 主席	擬議第28(4)及(5)條的草擬方式	
020733 020806	- 政府當局	同上	
020806 020822	- 李卓人	同上	
020822 020830	- 主席	同上	
020830 020847	- 李卓人	同上	
020847 020931	- 主席	同上	
020931 020950	- 鄭家富	同上	
020950 021017	- 政府當局	同上	
021017 021040	- 主席	同上	
021040 021055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在擬議第28(4)條訂明, 基金管理局無法律責任支付在基金管理局作出有關申索所關乎的要約的日期之後某人所承擔的訟費, 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保留擬議第28(5)條。	政府當局須予以考慮
021055 021512	- 主席, 政府當局, 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021512 021528	- 李卓人	李議員提出各項政府當局無意跟進的建議	
021528 021544	- 主席	同上	
021544 021556	- 李卓人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556 021609	- 田北俊	同上	
021609 021615	- 主席	同上	
021615 022033	- 李卓人	(a) 李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的詳情；及 (b) 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立法會修訂擬議附表4的權力。	
022033 022052	- 主席	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當局有需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把條例草案下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法定職能轉移給新任主要官員。	
022052 022137	-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137 022152	- 李卓人	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立法會修訂擬議附表4的權力。	
022152 022222	-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7日